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76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1、科迪集团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融资款项的主要用途和预计解除质押日期，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截至目前，科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 25,5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科迪集团没有发生新的质押、解除质押公司股份业务），科迪集团将其持有的科迪乳业 25,500 万股股份进行了质押融资，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96%。具体质押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数量（万股）	融资金额（万元）	解除质押日期	平仓线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0	10,000	2018年12月26日	160%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	30,000	2018年8月31日	160%

3	《恒丰中原共赢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名称：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鑫沅资产鑫梅花6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400	19,500	2019年4月12日	140%
4	《恒丰中原共赢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名称：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鑫沅资产鑫梅花6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20	20,000	2018年9月28日	140%
5	《桂林中原共赢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名称：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弘创新桂林银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500	18,000	2018年9月7日	140%
6	中国对外经贸信托公司	1,800	10,500	2018年12月1日	130%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8	14,000	2018年12月14日	140%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2	9,436	2019年5月27日	140%

科迪集团通过上述股票质押取得的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科迪集团及其除科迪乳业以外其他子公司经营用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不存在将融资款项用于房地产开发、购买金融证券资产或高息转借给他人等高风险业务。

截至2017年6月8日，科迪集团持有公司25,500万股股票市值为258,825万元，质押股票的总市值/融资金额的比例为196.92%，科迪集团上述质押股票的总市值/融资的比例较高；科迪集团履行回购义务及解除质押还款的时间分散，不存在集中还款而导致资金紧张的情况；且科迪集团各项业务正常开展，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触犯强制平仓的风险低。如未来公司股价下跌导致上述质押股份出现预警风险，科迪集团将积极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确保质押的股份不会被强制平仓。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科迪集团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除上述质押股份外，科迪集团持有的我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了公司的独立性，有效防范了大股东等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的发生。

**4、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对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保持高度关注，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降低融资风险，保持股权稳定性。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